

國立恆春工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停課、補課、復課及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4078 號函
- 二、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

貳、目的

妥善規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、復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流程，健全學校健康工作及學習環境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參、停課、復課標準及期間措施

一、停課標準：

- (一)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。
- (二)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校停課。
- (三) 其餘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天數為準。
- (四) 學校停課決定，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。

二、復課標準：

隔離日期結束，無出現症狀經衛生單位開立證明即可返校上課。

三、停課期間及補課措施：

(一)個別停課：

1. 停課期間班級導師應電話主動關懷，督促班級學生每日自行測量體溫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紀錄，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並注意是否有特殊症狀。
2. 指派班上專責同學協助聯繫，將當日課程進度、作業等告知在家休養同學，並適當提供學習單、講義、筆記等資料（可透過電話、視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郵寄等方式），協助學生在家自行學習。
3. 相關任課教師將停課期間上課教材上傳至學校雲端教師教學平台，指定停課學生按表定進度學習，或引導學生進行學習。
4. 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，請任課教師利用早自習、午休、第八節或其它課餘時間，進行個別補救教學。

(二)全班停課：

1.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數位教材檔案、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(如ppt、

word、pdf檔等媒體)、書面資料及試卷掃描檔資料，或任課教師於其他班上課時拍攝上課教學影片等，由教務處公告上網以供學生在家利用網路自習用。

2. 於停課原因消失正式復課後，利用每天早自習（未集會的早自習）或星期六補實停課期間教師應授課程時數；若學期中未能補足，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。（停課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事項辦理）

（三）全校停課：

因疫情嚴峻經教育主管機關公告、通知、函示說明或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全校停課。補課原則同全班停課之情形辦理，並於復課後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。

四、補行評量措施：停課期間，如遇平時考、模擬考、定期考查之補考事宜

（一）學生個別補考：

1. 平時考：學生在家學習期間，平時評量部份，改採以電話詢問、E-mail或報告、習作等方式評量之。
2. 模擬考：無須補考；該次考試成績不列入計算與排名；俟學生康復後，由實研組將試題發給學生練習。
3. 段考部分：比照定期考查請假模式申請補考，補考成績以實得成績登記，註冊組成績登錄與統計亦展延至所有補考學生完成補考後，再統一公佈成績與印製各班成績單。

（二）班級補考：

1. 由校長召開臨時行政會報討論決定，再由教務處公告實施。
2. 由該班(科)任課教師另行出題，監考老師由該節補課教師任之。
3. 各班(科)任課教師俟補考班級完成補考後，閱卷評分並將成績登錄成績系統。

五、成績核算

（一）平時成績：由任課教師依在家自主學習表現酌量評分。

（二）段考成績：准予補行考試，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（三）學期成績：若個人受疫情影響，有定期考試未參加，則以現有期中考試成績或期末考試成績和日常考查成績，由該學生任課教師自行調配佔分比例。

肆、學生停課期間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伍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審查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